#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

（交规划规〔20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适应公路内涵式发展要求，提升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质量，保障科学决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我部组织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6年11月0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第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客观把握我国公路交通内涵式发展新阶段特征，按照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发展方向，着力强支撑、补短板、提质效、重转型、防风险，推动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适度超前而不过度超前，实现以高质量投资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对公路项目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综合性研究论证的工作，是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项目决策的核心环节。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经批复，即作为下阶段工作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更新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参照执行，部分内容研究深度要求适当降低。企业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可参考执

行。内容单一、技术简单的农村公路、专用公路以及低等级公路等建设项目可依法适当简化。

**第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应深入开展需求可靠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以及风险管控方案等方面的研究。包括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建设时机，项目功能和建设目标，科学客观分析预测交通需求，开展必要的测量和地质勘察，明确项目建设条件，合理确定技术标准，综合比选论证项目建设方案，研究实施方案，估算项目投资，拟定融资方案，分析投资效益和项目影响，编制风险管控方案，明确项目可行性结论。改建、扩建等更新改造项目应对既有公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和评估。

**第五条** 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对项目规划和政策符合性、现状以及需求适应性进行系统分析，立足服务保障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突出公路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等角度审视和研究项目建设，科学论证项目建设的依据、必要性及时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综合运输大通道项目应深入研究分析与相关交通项目的可替代、补充关系，充分听取相关方意见。

**第六条**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对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增强路网安全韧性、改善经济社会环境、助力沿线产业发展、促进“公路+”融合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研究确定项目交通功能和复合功能。根据项目功能，结合客观条件和项目特点，提出在网络优化以及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方面的目标与重点举措。

**第七条** 注重科技赋能，在传统交通调查分析方法基础上积极应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广泛收集多源数据，探索构建和应用基于区域路网的大数据模型分析方法；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产业、人口和城镇发展变化，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等，科学客观分析未来交通运输发展趋势；综合考虑通道内相关运输方式的分担、交通组织优化对流量分布的影响、数智化升级对既有通行能力的提升等因素，结合项目特点合理选用预测模型和工具，保障交通需求分析预测的可靠性。收费公路及其他交通需求复杂项目应开展交通量分析预测专题研究。交通需求分析及预测必须基于客观数据和科学方法，严禁弄虚作假。

**第八条** 深化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研究，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化水平、产业布局、资源分布、重要设

施、国防需求、环境敏感点、文物等相关影响因素分析，系统查明影响建设方案的主要控制因素，明确与拟建项目相关的既有及规划路网、设施及外部条件、衔接要求等。

**第九条** 在项目功能分析和建设条件研究基础上，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公路网规划等，综合考虑现状及预测交通量结果、通行能力分析以及防灾减灾、安全韧性提升、国防交通保障等需要，按照供需适配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论证项目技术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

**第十条** 要加强安全选线、地质选线、气象选线、生态选线等，充分论证项目起终点及走廊带；从技术经济、节能环保、节约集约、安全风险、效果效益、要素保障等方面综合比选，明确推荐方案；分析项目功能和重点目标举措落实情况；开展必要的专题专项以及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等要素保障分析，确保建设方案可行。更新改造项目应充分论证既有公路适应性和可利用性，合理确定建设方案。

**第十一条** 科学客观确定项目投资规模，涉及跨江跨海通道，特大型、特殊结构桥梁，地质条件复杂的特长隧道等重大复杂项目应开展必要的造价合理性分析。统筹考虑建设方案和运营方案，加强不同资金来源比选研究，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分

析评价项目融资可行性、合规性、盈利能力、债务清偿能力以及财务可持续性等，确保财务测算科学审慎，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融资方式、收入来源、参数选用等复杂的项目应开展财务分析专题研究。

**第十二条** 从经济、社会、土地、生态环境、资源和能源利用等方面全面分析项目综合效益及影响。着眼项目全生命周期识别主要风险因素，加强风险分析，强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经济影响分析方法与参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公路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二级及以上公路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路线方案，应在 1:10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上进行研究，其中特殊困难路段需在 1:2000 地形图上开展。可行性研究应进行必要的地质勘探，做好已有成果的共享共用，对特大型、特殊结构桥梁，特长隧道，地质条件复杂路段等，应加强地质勘察，进行必要的钻探分析。鼓励按照勘察设计深度深化方案研究，增强方案稳定性，合理控制工程规模和投资。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估算静态投资的准确度要求在±10%以内。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研究工作必须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鼓励创新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模式，依法合规统筹推进可行性研究与勘察设计，提高可行性研究工作深度和成果质量。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主报告及附件两部分组成。幅面尺寸：主报告采用 297×210 毫米（A4），附件图册采用 297×420 毫米（A3）。封面颜色采用墨绿色。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能力、资信良好的机构编制，鼓励选用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编制单位对报告的质量负责。多个编制单位共同承担项目时，应确定一个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负责统筹协调有关参加单位承担的工作，确保各部分工作相互衔接、内容统一，并对研究报告全面负责，参加单位对其承担的工作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单位主管签字以及加盖单位公章、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后，报送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已经批复的，若基础依据、技术标准、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有重大变化，应重新履行批复程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交通运输

部负责解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10〕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内容要求